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有關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公佈(「清洗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及(ii)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公佈(「董事變更公佈」)，內容有關一名執行董事辭任。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清洗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變更公佈所披露，張如潔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5年2月7日起生效，原因為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業務。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張先生因個人健康狀況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2月7日起生效。鑑於出任董事的工作量繁重，張先生希望藉此機會退任董事職務，以騰出更多時間探索其他壓力較少的潛在工作。

遵守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董事變更公佈所披露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事宜，須待刊發與批准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業績公佈後方可生效。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文件(即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刊登之前，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提名人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不

得行使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因此，董事變更公佈應(i)於刊發前呈交證監會執行人員審核；(ii)於生效前向證監會執行人員取得有關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的同意；及(iii)遵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0的規定，於刊發後即時向執行人員存檔。

由於本公司及董事會未有確認上述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亦未有諮詢其專業顧問，故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遵守上述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並未在刊發董事變更公佈及董事委任及辭任生效前，將該公佈呈交執行人員徵詢意見及尋求其同意。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審慎遵守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並就遵守收購守則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此確認，朱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亦非債權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彼亦無參與及／或於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

此外，董事變更公佈應包含收購守則規則9.3規定的責任聲明。董事謹此確認，彼等對董事變更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變更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董事變更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董事變更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變更公佈的內容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香港，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